

112年度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實施計畫

壹、宗旨：提高本市國民小學師生對兒童文學的閱讀興趣與創作風氣，促進
閱讀成效，提升寫作能力。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

一、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

二、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輔導團

陸、參加組別：

一、學生組：

(一)國小高年級學生組一分童詩、散文、童話故事、少年小說。

(二)國小中年級學生組一分童詩、散文。

(三)國小低年級學生組一分童詩、散文。

二、教師組：國小教師組一分童詩、散文、童話故事、少年小說。

柒、徵文內容：

一、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與學生。

二、內容：題目自訂，內容以適合國小學生閱讀為主。

三、項目：

(一)童詩--教師組以 30 行為限；學生組以 20 行為限【不含題目】。

(二)散文--以 800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三)童話故事--以 1500 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四)少年小說--以 2500 字以內為限，含標點符號。

捌、參選方式：

一、各校必須先行辦理校內評選，擇錄優異作品參加徵文，60 班(含)以下之學校各組項參賽件數以 8 件為限；超過 60 班之學校各組項參賽件數以 12 件為限。

二、各校須填製作品數量送件總表如附件三，同一位作者，同類作品以一件為限，送件總表請逐級核章。

三、各校送件數超過應送件數者，該校所送作品皆不納入評選(請各校審慎清查並過濾稿件)。

四、送件受理後，不得要求抽換作品。

玖、收件日期及地址：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2年03月10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二、地址：學生參加作品必須經過學校校內的統整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434009 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龍門路51號 龍井國民小學教務處收」（信封請註明「兒童文學徵文比賽」字樣），恕不接受置放市府交換信箱。

三、聯絡人：龍井國小註冊組長張永生老師，電話：04-26397131#711。

拾、錄取件數：各組錄取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二至四人、第三名三至六人、佳作若干名。依參賽件數多寡及作品水準，酌予增加或從缺錄取。

拾壹、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拾貳、獎勵：

一、教師組：榮獲各項第一名者，核給嘉獎乙次，第二、三名及佳作者，頒發本局獎狀，每人1幀。

二、指導獎：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給嘉獎乙次，其餘名次指導教師，頒發本局獎狀，每人1幀。

三、學生組：凡得獎者，頒發本局獎狀，每人1幀，以資鼓勵。

四、得獎者及指導老師需核給嘉獎者，由承辦單位報本局核定後，函知相關人員之學校辦理敘獎。

五、得獎者及指導老師需核發獎狀者，由承辦單位報本局核定後，獎狀一個月內寄送相關人員之學校，由學校轉頒。**小榕樹刊物將於六月底寄出。**

六、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活動期間需公（差）假登記之工作人員，本局不另發文。

拾參、出版及發表：

- 一、得獎作品第一名確定刊載，其餘按名次依篇幅容量，刊載於本市兒童文學刊物『小榕樹第十三輯』。
- 二、獲刊登作品之教師與學生及指導老師，均贈送作品專輯乙本。
- 三、承辦學校將依本市國民小學各校班級數之多寡，郵寄發送各校教務處二至三本不等之『小榕樹第十三輯』刊物，俾供圖書室藏書使用。

拾肆、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一律使用 400 字稿紙，以鉛筆或黑色、藍色原子筆繕寫，或打字參賽（A4 直式橫打、標楷體 14 級、固定行高 20pt，加頁碼）並自行列印，一律以書面掛號寄送，為免爭議，不接受電子檔。
- 二、作品稿紙上面請勿加註校名、姓名、插圖或任何記號，也不要加裝封面，稿件不符規定將不予評審。稿件要使用另附的「作者資料表」（如附件一）（【上下分為學生用與教師用之格式，請依使用者類別裁切成半張使用】），請一律以迴紋針夾在每件作品稿件之正面左上角。
- 三、參加組別、項目及童詩作品的行數與其餘三類作品的字數之填寫：請在附件一之『作者資料表』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以及行數/字數，敬請參照附件四的範例填寫，例如：A1，教師組童詩，行數/字數（25）行/字；B2，高年級組散文，行數/字數（720）行/字…等。屆時作品經決選後若發現作品行數或字數超過徵文項目規定之範圍，經承辦學校精算確認後剔除其入選資格，以符合參賽之公平性。請注意右上方之欄位是由承辦收件之學校填寫，作者勿填。
- 四、參賽作品以沒有發表、得獎為限，不得仿作、改寫、翻譯、抄襲，若有侵犯智慧財產權，作者自負法律責任外，且追回獎勵並公布撤銷之得獎與獎勵事項，（歷屆曾發現相關抄襲作品，故請各校老師協助謹慎審稿）。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文稿經錄用，編輯有權修改，且市府有發表及使用權。作者需填具作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如附件二）。

五、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儘速在本局網站公布。
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本欄勿填，由承辦學校填寫
---------------	--------------

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學生用）

參加組別、項目		備註
題目		行數/字數 () 行/字
年級		
作者姓名		
學校名稱	區 國民小學	
指導老師		

※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

.....

附件一：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本欄勿填，由承辦學校填寫
---------------	--------------

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教師用）

參加組別、項目		備註
題 目		行數/字數 () 行/字
作者姓名		
學校名稱	區 國民小學	

※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

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
作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品，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作品得獎後，同意由主辦單位無償以不同形式發行、推廣、保存及轉載。

此致

臺中市政府

聲 明 人：_____（簽名）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
(或指導老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送件總表

學校名稱	南屯區 大墩 國民小學			
承辦人	吳季蓁			
聯絡電話	(04)23816608			
送件數量 總 計	A1： 件	A2： 件	A3： 件	A4： 1 件
	B1： 件	B2： 1 件	B3： 件	B4： 件
	C1： 5 件	C2： 件	註：請先行辦理校內評選後再送件，各組項參加件數以8件為限。（超過60班之學校以12件為限）	
	D1： 件	D2： 件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四：投稿項目組別編號參照表

項目 組別	童詩	散文	童話故事	少年小說
教師組	A1	A2	A3	A4
高年級組	B1	B2	B3	B4
中年級組	C1	C2		
低年級組	D1	D2		

※請務必於『作者資料表』填寫正確，範例如下：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本欄勿填，由承辦學校填寫
B2	

範例 1：學生組作品

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學生用）

參加組別、項目	高年級組散文	備註
題目		行數/字數 (720) 行/字
年級	五年級（或六年級）	
作者姓名		
學校名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國民小學	
指導老師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

範例 2：教師組作品

此欄請填寫投稿項目組別編號	本欄勿填，由承辦學校填寫
A1	

臺中市第十三屆兒童文學創作徵文作者資料表（教師用）

參加組別、項目	教師組童詩	備註
題 目		行數/字數 (25) 行/字
作者姓名		

學校名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國民小 學	
------	--	--

本表一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稿紙首頁左上角，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資料。